2017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羽毛球公开赛暨

“我要上全运·健康中国人”第十三届

全运会群众比赛羽毛球福建省

选拔赛竞赛规程

为了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我省羽毛球运动进一步发展，做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羽毛球福建省队的选拔工作，经研究，福建省羽毛球协会将在5月20日-21日举办2017年福建省全民健身运动会暨“我要上全运·健康中国人”第十三届全运会群众比赛羽毛球福建省选拔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福建省全民健身领导小组

 福建省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福建省羽毛球协会

三、日期地点：2017年5月20日-21日在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羽毛球馆举行。

四、参加单位：由各设区、市体育局、羽毛球协会，福建省羽毛球协会（本部）推荐选拔人选组队报名参赛。

五、竞赛组别和项目

根据年龄分为3个组别：

A组：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B组：1968年1月1日－1982年12月31日出生（男单、女单、男双、女双）。

C组：1953年1月1日－1967年12月31日出生（男双、女双、混双）。

六、参赛资格：

1．参加者必须是身体健康，适合参加羽毛球运动。有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疾病和医嘱近期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不能参加此次比赛。（参加人员做出参加此次活动的行为被视为参加者已对参加活动存在风险和意外已做出了审慎地评估，并愿意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大年龄组运动员可以参加小年龄组的竞赛。

3．参赛运动员须办理参赛期间（含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及健康保险，签署免责声明书。

4．参赛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必须随时携带报名时使用的身份证件供组委会和裁判员随时查验。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参赛队的比赛资格。

5．凡是在全国专业运动员注册系统注册过人员不允许参加A组、B组比赛，只能参加C组（1953年1月1日－1967年12月31日出生）比赛。

七、获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获得本次选拔赛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的选手将颁发获奖证书，并代表福建参加“东南西北中”羽毛球赛（A、B组混双根据比赛结果推荐产生）。

八、竞赛办法：

1．竞赛执行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各组别各单项前三名。

3．如参赛人数/对不足6人/对（含6人/对），将采用单循环赛，决出所有名次。

4．第一、二阶段均采用21分每球得分制，一局决胜负，11分交换场区，21分封顶。

九、报名办法和报到：

1.报名：各参赛代表队填写参赛报名表于2017年5月10日之前，传真或邮寄至福建省羽毛球协会（福州市鼓楼区福飞路151号）联系人：陈仕杰，电话及传真0591—83820252，电子文档发至邮箱FJSPYW@163.com。

2.每支队伍各组别原则上男女合计不超过10人报名，领队教练可各报1人（各队可根据情况进行人员名额调剂，报名总人数不超过30人）。不接受个人单独报名，必须经各地市羽协和省羽协（本部）推荐选拔组队报名。

3.报到：外地参赛队伍于5月19日下午三点正后到赛会指定酒店报到。

十、关于参赛费用

1.各参赛队往返赛区的交通费自理。

2.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省羽协将统一安排外地参赛人员住宿（福州地区不安排住宿），伙食费自理。其他时间和编外人员发生的上述费用自理。

3.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参赛费。

十一、裁判

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福建省羽毛球协会选派。

十二、本竞赛规程由福建省羽毛球协会负责解释。

十三、本竞赛规程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选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手机： 教练：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组别（A、B、C）组 | 身份证号 | 单打 | 双打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报名表请逐栏打印填写；

 2、请在参加项目上打“√”；

 3、双打配对姓名请标明在备注栏。